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渠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公告〔2023〕19 号

根据渠县经济发展建设需要，渠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渠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根据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测绘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定了《渠县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该批次拟征收渠江街道流江社区 2 组，前锋社区 3、4、5 组集体土地（具体征地范围和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征收土地的用途为教育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关于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之规定情形。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用于人员安置，青苗补偿费采取现金支付,具体各组补偿情况如下：

被征地单位	征地的地类	征地面积（亩）	区片综合价（元/亩）	土地补偿费比例	小计土地补偿费金额（元）	青苗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青苗补偿金额（元）	区片综合价（元/亩）	安置补偿费比例	安置补助费金额（元）	合计征地补偿费金额（元）	应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人数	其中劳动力
渠江街道流江社区 2 组 （人均土地 1.95 亩，劳均土地 3.2 亩）	耕地	1.0950	51000	0.3	16753.50	2040	2233.80	51000	0.7	39091.50	58078.80	1	0
	其他农用地	0.1680	51000	0.3	2570.40	1020	171.36	51000	0.7	5997.60	8739.36		
	小 计	1.2630			19323.90		2405.16			45089.10	66818.16		
渠江街道前锋社区 3 组 （人均土地 0.92 亩，劳均土地 1.66 亩）	耕地	27.0585	51000	0.3	413995.05	2040	55199.34	51000	0.7	965988.45	1435182.84	34	19
	养殖水面	0.2025	51000	0.3	3098.25	5000	1012.50	51000	0.7	7229.25	11340.00		
	其他农用地	4.1865	51000	0.3	64053.45	1020	4270.23	51000	0.7	149458.05	217781.73		
	小 计	31.4475			481146.75		60482.07			1122675.75	1664304.57		
渠江街道前锋社区 4 组 （人均土地 0.89 亩，劳均土地 1.54 亩）	耕地	22.4145	51000	0.3	342941.85	2040	45725.58	51000	0.7	800197.65	1188865.08	33	19
	养殖水面	3.3585	51000	0.3	51385.05	5000	16792.50	51000	0.7	119898.45	188076.00		
	其他农用地	3.4680	51000	0.3	53060.40	1020	3537.36	51000	0.7	123807.60	180405.36		
	小 计	29.2410			447387.30		66055.44			1043903.70	1557346.44		
渠江街道前锋社区 5 组 （人均土地 0.83 亩，劳均土地 1.35 亩）	耕地	19.6635	51000	0.3	300851.55	2040	40113.54	51000	0.7	701986.95	1042952.04	26	16
	其它农用地	1.9065	51000	0.3	29169.45	1020	1944.63	51000	0.7	68062.05	99176.13		
	小 计	21.5700			330021.00		42058.17			770049.00	1142128.17		
合 计		83.5215			1277878.95		171000.84			2981717.55	4430597.34	94	54

三、征地补偿费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收每亩农用地（耕地、园地、养殖水面、林地、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农用地补偿标准减半计算。

2.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 号)执行。

3.房屋拆迁补偿由渠县征地事务中心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

发〔2018〕22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1.安置方式:失地农民按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等方式安置。

2.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发〔2004〕6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所有安置人员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一律纳入低保。

五、其他事项

1.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征地单位如有不同意见,要求听证的,按规定依法书面申请听证。

2.在本公告期满,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收补偿协议》,待上报批准后,依法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

